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0號

抗 告 人 郭月暇

相 對 人 順翊國際理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翔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34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本票1紙為證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因遭自稱檢警人員之要求，配合調查洗錢防制法，而將現金全數提領交付詐騙集團車手後，又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，向指定之公司即相對人簽訂委託貸款契約並簽發系爭本票，抗告人之家人獲悉上情後，於111年11月16日晚間陪同抗告人前往華平派出所報案，嗣後抗告人即與相對人斷絕一切聯繫，不再回覆相對人之任何訊息，現實上也未再見面，故相對人根本未曾也無從向抗告人現實出示系爭本票原本請求付款，其主張曾

於111年11月18日提示票據云云，顯屬不實。再者，縱使相對人曾於111年11月18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「將送本票裁定」等語，惟至多僅屬意思之通知，尚難謂已完成合於票據法之付款提示，故相對人既未現實為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顯有欠缺，依法應不得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。因此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實體法律關係，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為形式審查，尚不得審酌關於實體事項之事由。次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亦可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現實出示系爭本票原本請求付款，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顯有欠缺，應不得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云云，縱然屬實，亦係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又系爭本票有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相對人未提示，是其主張亦非可採。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

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確定非訟事件費用額。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1,000元外，未有其餘程序費用之支出。是以，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高培馨

附表：

112年度抗字第20號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1年11月15日	446,000元	未載	111年11月18日	111年11月23日	WG0000000